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赣医学字〔2023〕67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“卓越辅导员”培养计划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下属学院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不断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二届“卓越辅导员”培养计划系列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升我校辅导员的理论水平、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，持续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全体专（兼）辅导员（不含下属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）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（方案详见附件1）

突出以赛带练、以赛代训，强化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建，不断提升辅导员理论水平、专业素养，提升辅导员工作的针对性和亲和力，促进辅导员队伍全面发展。**〔承办单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，联系人：蔡健伟、吴啟洋〕**

（二）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评选（方案详见附件 2）

着力推动辅导员队伍加强工作研究、深化实践成效、提升理论素养，促进学生工作规范化、精品化、科学化，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**〔联系人：赖晨〕**

（三）“辅导员说”优质思政微视频展示（方案详见附件 3）

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网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唱响主旋律、弘扬正能量、传播好声音。**〔承办单位：基础医学院，联系人：刘伟豪〕**

（四）辅导员主题班会展示（方案详见附件 4）

聚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运用新时代大学生喜闻乐见的语言，讲生动案例、讲鲜活故事、讲切身体会，讲初心使命、讲担当作为，发挥主题班会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“精准滴灌”作用。**〔承办单位：康复学院、第三临床医学院，联系人：邱星云〕**

（五）辅导员“知生”赛（方案详见附件 5）

紧紧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，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掌握每一位学生成长成才动态，构建和谐互动的师生关系。**〔承办单位：医学信息工程学院、全科医学学院，联系人：吴啟洋〕**

（六）辅导员讲党课、讲团课（方案详见附件 6）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和青年学生学在一起、讲在一起、悟在一起，通过身边人讲思政，用身边事践行思政。**〔承办单位：第一临床医学院，联系人：温泉〕**

（七）辅导员工作案例征集（方案详见附件 7）

总结全校辅导员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成果，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、专家化建设，提升辅导员工作理论水平。**〔联系人：邱星云〕**

（八）组织申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方案详见附件 8）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升辅导员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质量。**〔联系人：赖晨〕**

（九）“辅导员周”暨辅导员队伍建设系列活动展演

1.举办辅导员队伍建设系列活动优秀成果展示展演。表彰各项活动优秀个人及成果，并进行展示展演和视频集锦联播，内容包括为：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，“辅导员说”优质思政微视频、辅导员主题班会、辅导员讲党课、讲团课等。**〔承办单位：护理学院、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、药学院〕**

2.全程纪录辅导员队伍建设系列活动开展情况。承办单位全程拍摄所负责的活动开展情况，剪辑形成视频集锦纪录片。要求内容完整、画质清晰、声音清楚，有完整的片头、片尾，体现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等信息；视频应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 mp4 格式，画面尺寸为 640×480 以上，画质 1080P 以上，视频集锦剪辑版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下属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广泛发动，确保各项活动得到有效落实。承办单位要负责活动的具体策划、实施及相关保障等，加强协调、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，注重实效。各下属学院要把系列活动作为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契机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通过组织预赛、选拔等形式，精心遴选和推荐，确保作品和活动的质量，不断提升系列活动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下属学院要充分调动辅导员的积极性，为辅导员参与系列活动创造条件，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，大力宣传经验和成效。活动结束后，可在本学院内部形成活动成果，并总结分享，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度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方案

2.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评选方案

3.“辅导员说”优质思政微视频展示活动方案

4.辅导员主题班会展示活动方案

5.辅导员“知生”赛方案

6.辅导员讲党课、讲团课活动方案

7.辅导员工作案例征集方案

8.2023 年度辅导员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方案

院委学生工作部　　校团委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抄送：研究生工作处。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　　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